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 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2CCA2021-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42,833,277.18 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88,074,592.28 元及少数股东损益 52,904,047.5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854,637.3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690,570.80 元。

2012 年度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因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股本的 50%，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红基金计 201,854,637.31 元。加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448,005,503.33 元，减本年度发放 2011 年度红利 47,726,422.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2,133,718.14 元。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47,726,422.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54,407,295.64 元，转入下年。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发放的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64%。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30%的要求。

2013 年公司已确定投资建设通化欧亚购物中心续建项目，投资推进欧亚商超连锁项目。同时，还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可研并陆续确定其他投资项目，初步预算年内将有 10 亿元左右的投资支出。鉴于：2013 年公司主业项目投资较大，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该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拟由 2012 年度每人每年 3.6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六、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201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提取激励基金前）20,982.15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增加额为 3,540.82 万元，增长率为 20.30%。

根据公司激励基金计提标准，201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 20.30%，应按照净利润增加额 30%的比例计提激励基金。据此，2012 年可计提激励基金 10,622,461.74 元。

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2012 年度提取激励基金 10,622,461.74 元，按照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二级单位班子成员及业务骨干 1：1：1 的比例分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得的激励基金，在年度内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其他激励对象的激励基金以现金发放。

八、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拟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和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授信产品为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使用。

十三、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听取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十五、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十六、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十七、听取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 1-7 及第 10、1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